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赤峰中
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组所涉及的
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198 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及资产评估准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重组所涉及的
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19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组所涉及的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95,083.9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2,079.5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73,004.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36,679.62万元，评估增值41,595.70万元，增值率21.32%；总负债评估值为22,079.5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14,600.07万元，评估增值41,595.70万元，增值率24.0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410.53	29,410.53	-	-
非流动资产	165,673.39	207,269.09	41,595.70	25.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2,725.52	163,016.00	40,290.48	32.83
投资性房地产	212.68	400.02	187.34	88.09
固定资产	447.99	757.19	309.20	69.02
在建工程	36,663.66	37,129.38	465.72	1.27
工程物资	1,968.71	1,968.71	-	-
无形资产	2,630.43	2,973.39	342.96	1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27.52	2,970.89	343.37	13.0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40	1,024.40	-	-

资产总计	195,083.92	236,679.62	41,595.70	21.32
流动负债	22,079.55	22,079.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2,079.55	22,079.5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004.37	214,600.07	41,595.70	24.04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1年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师郑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重 要 提 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重组所涉及的
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198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组事宜涉及的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涉及开展业务重组事宜的其他相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1、企业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

英文名称：China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S Foreign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Ltd.

2、股票代码：000758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5、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罗涛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3年3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

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

9、历史沿革：公司源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3年7月29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1995年10月23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1997年3月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名称：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矿投”）

2、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金帝大厦6-7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壹仟万整

4、实收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壹仟万整

5、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投资经营与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8、历史沿革：赤峰矿投是由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色股份发起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蒙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8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至评估基准日，赤峰矿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亿元，其中：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9.1亿元，持股比例为69.47%，中色股份以货币资产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为30.53%。

9、组织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依法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建了经理层，下设总经理办公室、项目开发部、贸易部、安全环保质量健康部、企业发展与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林东铅冶炼项目部、白矿扩建项目部和赤峰锌冶炼项目指挥部等部门。

10、评估基准日公司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1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	长期	100	1,182,954,682.02
2	赤峰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30年	14	38,109,553.7
3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30年	6	5,912,804.48
4	内蒙古白音诺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	5年	0.33	278,147.06

合 计				1, 227, 255, 187. 26
-----	--	--	--	----------------------

11、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资 产 负 债 表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 728, 697, 208. 52	1, 732, 918, 290. 54	1, 950, 839, 186. 19
流动资产	343, 010, 972. 71	277, 155, 945. 99	294, 105, 302. 12
固定资产	6, 891, 473. 39	4, 475, 540. 71	4, 479, 862. 68
在建工程	124, 388, 137. 70	195, 281, 586. 76	366, 636, 637. 17
无形资产	27, 151, 437. 46	26, 586, 693. 82	26, 304, 322. 00
负债总额	429, 858. 92	900, 566. 82	220, 795, 506. 33
净 资 产	1, 728, 267, 349. 60	1, 732, 017, 723. 72	1, 730, 043, 679. 86

经 营 状 况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	196079. 09	118, 202. 09
营业利润	-122532. 70	3829340. 42	-1, 974, 043. 86
利润总额	-122982. 70	3750374. 12	-1, 974, 043. 86
净利润	-122982. 70	3750374. 12	-1, 974, 043. 86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赤峰矿投提供的财务报表，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磊审字[2009]第0055-3号；2009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19号；201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磊审字[2010]第8051号。

12、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赤峰矿投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有关规定。

(2) 坏账核算方法：

序 号	账 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	1 年以内	0	0

2	1-2年(含2年)	3	10
3	2-3年(含3年)	10	30
4	3-4年(含4年)	30	50
5	4-5年(含5年)	30	50
6	5年以上	50	80

(3)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2.425
二、机器设备	10-20	3	9.7-4.85
三、运输设备	3-20	3	32.33-4.85
四、办公设备	3-8	3	32.33-12.13

(4)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赤峰矿投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赤峰矿投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B.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赤峰矿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赤峰矿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①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或 13%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②营业税

按营业额的 5%税率计缴。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④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1%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⑤房产税

按房产价值扣除 10% 为基数，税率为 1.2%。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对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 30.53%。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涉及开展业务重组事宜的其他相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对赤峰矿投增资及开展业务重组的批复》（中色投[2010]36号），中色股份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赤峰矿投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中色股份拟对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重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赤峰矿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赤峰矿投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基准日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 80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95,083.9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59,273.96 万元，净资产为 173,004.37 万元。

赤峰矿投根据审定后的资产负债状况填写了资产评估申报表，确定了资产评估的范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的买方和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约定函；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对赤峰矿投增资及开展业务重组的批复》（中色投[2010]36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
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4.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2006]274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

4.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4]134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7]189 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大设备合同、发票；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T/T18508-2001）；

3. 《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内计费字[2001]1278 号）；

5. 《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价最低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6.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2008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7. 《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
8.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颁;
12.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内建工[2009]209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4.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内建工[2009]208号);
15. 赤峰市建设委员会、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发布赤峰地区2010年2季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赤建发建工字[2010]59号);
16.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7.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8.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19.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赤峰矿投提供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2.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数据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该方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确定企业“家底”价值,其思路主要是通过逐一清查被评估单位的每一项资产、每一项负债,并对之定价,最后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其适用条件为:(1)具备可以利用的历史数据;(2)形成资产的价值耗费是必需的,并且应该体现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水平,即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权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适用条件为:(1)

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数据是可以搜集、量化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由于赤峰矿投为投资性公司，其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均处于在建期间，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且目前市场上难以收集到同类企业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赤峰矿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下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一致的基础上，以现场盘点并结合盘点日与评估基准日间的收、支凭证、科目余额倒轧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购置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通过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相结合，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赤峰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和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方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在确定被投资方评估后的净资产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计算赤峰矿投应享有的份额，从而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内蒙古白音诺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净资产数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资本化率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

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 R_i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评估值

r---资本化率

Ri---年纯收益

n---收益期限持续的年限为有限期 n

r 每年不变且大于零

年纯收益 = 收入- 成本费用及税金

(3)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商品房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根据评估基准日该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全价，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在结构类型、设备配置、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建安综合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的确定主要参考基准日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和定额标准，以及评估师掌握的价格信息数据及估值经验。评估师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备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察的情况，进行合理的价格增减，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②前期费用和其它费用

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各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取费。

③资金成本

根据工程项目合理建设工期，采用评估基准日银行公布的相应年期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建设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工期} \times 1/2$$

b. 成新率的评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text{其中：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资产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c.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 市场法

市场法又名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

C.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资本化率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 R_i \times \frac{1}{(1+r)^n}$$

式中 P----评估值

r---资本化率

Ri---年纯收益

n---收益期限持续的年限为有限期 n

r 每年不变且大于零

年纯收益 = 收入- 成本费用及税金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待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评估方法与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现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相关费用

B. 成新率的计算

a、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b、车辆按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计算出成新率，在年限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的基础上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上式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已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已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 100%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赤峰矿投在建的锌冶炼项目、铅冶炼项目和 1000 吨扩建项目。

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进行核实，对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的明细构成进行分析，并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等情况。

对于锌冶炼项目、铅冶炼项目中企业已在实体工程中进行核算的在建工程，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为基础，并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企业的预付工程款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列示，对于企业账面的财务费用评估为零；

对于 1000 吨扩建项目，由于其尚处于前期建设准备阶段，本次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工程物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程物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市场价格加合理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购进时间较短的工程物资，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

(6)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评估资料，首先进行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情况、建筑结构等情况的核实，并与有关人员座谈，了解土地四至，交通状况，周边环境，土地开发现状，规划与现行实施状况。然后进行了相关市场调查，收集当地土地取得费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运用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定估算。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待估宗地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正常年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和（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无限年期公式为：

$$V= a/r$$

有限年期公式为：

$$V=a/r[1-1/(1+r)^n]$$

式中： V——土地收益价格
a——年土地纯收益
r——土地还原利率

n——未来土地使用年期

2) 其它无形资产

其它无形资产为赤峰矿投外购的新中大财务软件。

评估人员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软件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产权文件齐全，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对于委估其他无形资产，以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为赤峰矿投探矿权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探矿权投资费用及相关的勘察设计费、前期费用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投资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流动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中流动负债的项目主要有：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然后通过函证、抽查原始凭证、购货合同等方法对业务的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检查；重点对各流动负债项目的经济内容、发生日期、是否存在不用支付的款项等情况进行调查，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实际应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有关情况，同时收集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 现场核实及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于2010年7月26日赴赤峰矿投进行了资产清查、核实，主要包括：调查核实赤峰矿投的资产构成、权属状态，了解主要资产的运行状况及使用状态；对赤峰矿投提供的会计报表以及有关会计凭证进行核验，收集相关数据；与企业有关部门就企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市场潜力进行座谈调查；与企业有关部门就企业今后发展中的主要成本、费用指标进行座谈讨论；分析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及其可行性。

1、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2、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对其形成的时间、原因、投资成本、投资比例、账面值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做到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清查：

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购置合同，了解其房产的来源，核对建筑物的面积、坐落位置、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调查了解周围环境情况、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周边同类房地产客观租金情况。

4、对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在此基础上填写相应现场调查纪录表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对设备及车辆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进行补充说明。

6、对在建工程的清查：

核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单位、设备购置及安装、开工及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付款比例等内容，落实各项工程的施工地点和整体情况，查阅相关施工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账实是否相符。

7、对工程物资的清查：

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的基础上进行了抽查盘点，了解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资产状态及所属的工程项目、仓储保管情况、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等。

8、对于无形资产的清查：

评估人员核查了每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宗地四至、地上实际开发现状、宗地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当地土地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调查，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土地取得方式等。

（三）评定估算

收集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数据和价格数据，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数据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四）确定评估结论并提交评估报告

对计算过程和主要计算参数的选取进行复核，分析计算结果，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由本公司内部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1.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型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估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它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它各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本公司对这些信息数据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4. 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2010年6月30日已有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5. 假定赤峰矿投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 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它评估报告混用；

7. 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8. 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它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9. 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工作报告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抄录或见诸任何书面性媒体上；

11.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3. 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赤峰矿投委估总资产账面值为195,083.92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2,079.5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73,004.3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36,679.62万元，评估增值41,595.70万元，增值率21.32%；总负债评估值为22,079.5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14,600.07万元，评估增值41,595.70万元，增值率24.0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410.53	29,410.53	-	-
非流动资产	165,673.39	207,269.09	41,595.70	25.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2,725.52	163,016.00	40,290.48	32.83
投资性房地产	212.68	400.02	187.34	88.09
固定资产	447.99	757.19	309.20	69.02
在建工程	36,663.66	37,129.38	465.72	1.27
工程物资	1,968.71	1,968.71	-	-
无形资产	2,630.43	2,973.39	342.96	1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27.52	2,970.89	343.37	13.0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40	1,024.40	-	-
资 产 总 计	195,083.92	236,679.62	41,595.70	21.32
流动负债	22,079.55	22,079.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 债 总 计	22,079.55	22,079.5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004.37	214,600.07	41,595.70	24.0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赤峰矿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赤峰矿投依据审计结果填报了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本次评估中所列示的账面值为审定数。

（二）赤峰矿投部分委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评估未能考虑该部分资产在后续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三）根据委托方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其全资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存在以下事项：

1、中色白矿部分委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评估未能考虑该部分资产在后续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2、中色白矿待估车辆中有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中色白矿承诺其为该等车辆的实际所有者并实际使用和控制该等车辆，产权不存在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3、中色白矿矿区用地的相关土地出让金已交纳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次主要依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进行评估。

4、对于矿产局家属楼用地、林冶胡家营土地和林业局对过土地，其为历史原因形成，中色白矿未能提供该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目前其地上房屋建筑物为职工住宅楼和居民平房，房屋建筑物产权归个人所有，由于对该三宗土地的权属等情况无法界定，本次评估保留其账面值。

5、2010年6月，巴林左旗人民政府与中色白矿签订的《关于收回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根据林东城区城镇建设和白音诺尔镇小城镇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法收回中色白矿持有的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对中色白矿进行了补偿，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经依法注销后交由巴林左旗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代为管理，该协议未明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收回后地上建筑物的处置方式。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中色白矿成立于2008年10月30日，其前身为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以下简称“白矿”），2007年白矿改制为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时，委托评估机构对白矿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

2008年10月，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中色白矿，并将原白矿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注入中色白矿。

2009年10月，中色白矿做出以下财务处理：公司改制活动中形成的评估增减值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231,543,350.86元，同时将该项应由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纳税金额231,543,350.86元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截止评估基准日，他应收款—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账面余额为231,543,350.86元；因上述评估增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173,563,381.75元。

中色白矿未能提供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对其上述债权（231,543,350.86元）的确认文件，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债权保留账面值。

7、至评估基准日，中色白矿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地和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巴林左旗支行进行了抵押，抵押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四）根据本次工作的需要，委托方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色白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单独出具了中天华矿评报[2010]86号《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我们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评估值。

(五) 中天华矿评报[2010] 86 号《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白音诺尔铅锌矿现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为赤峰市国土资源局，该矿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文件的规定，铅锌矿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发证，其余授权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证，省级不得再行授权，本公司无法核实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所颁发的该矿采矿许可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2009 年 10 月 1 日，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将赤峰矿投作为被告，就林东 10 万吨铅冶炼项目建设合同纠纷一事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为：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尾欠工程款 11,045,644.00 元；被告赔偿尾欠工程款利息 1,353,643.67 元；

2、被告赔偿停工损失 2,431,082.00 元；

3、被告支付违约金 3,939,900.00 元；

2010 年 1 月 7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由于原告提出鉴定申请，法院中止审理。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承担责任，并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处置等相关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也未考虑资产的非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数据，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因此，对于本项目，评估师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受具体参加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四) 本评估报告只有在评估机构盖章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 才具有法律效力。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各项资产价值均为本评估目的下的评估范围内整体资产价值的组成部分, 不适宜分割单独使用;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 本评估公司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按现行规定,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 即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 并无重大期后事项的, 可以使用评估结论。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对赤峰矿投增资及开展业务重组的批复》（中色投[2010]36号）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长期股权投资—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明细表》（见第四册）
- 《长期股权投资—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见第五册）